2026年度全市政务信息化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合同

2026年10月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鄂尔多斯市大数据中心）

地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鄂尔多斯国泰商务广场T2

法定代表人：马千里

联系人：王勋

联系电话：0477-8586968

乙方：内蒙古等保测评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正翔国际写字楼S1-B71402-1404

法定代表人：张雪峰

联系人：王鸿燕

联系电话：0472-51188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2026年度全市政务信息化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项目编号：ESZC-C-F-260152），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2、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3、竞争性磋商文件

4、响应文件

5、变更合同

二、服务内容

1、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标的物的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合同后附标的物清单。

2、服务内容

对全市政务信息化二级和三级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未定级备案信息系统的定级、备案咨询服务，并协助完成信息系统定级备案工作；

3、服务要求

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和《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等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为全市政务信息化二级和三级系统提供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并出具对应系统的《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等级保护测评证书》《整改建议书》。

三、合同金额及合同期

1、三级等级保护测评每套信息系统27500元，二级等级保护测评每套信息系统20000元，采取据实结算的方式，合同金额为75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此价款为含税价。

2、本合同金额已包含服务费、货物包装、运输、安装、调试、保险费、税费及售后服务所需费用等全部相关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对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合同期为：合同签订后1年内完成。

四、付款方式及付款进度

1、付款方式：由甲方以国库直接支付或国库授权支付等方式付款。

2、付款进度：中标单位须每月向采购人统计当月完成测评进度，采购人按完成项目进度付款（当月完成测评数量×中标单价），测评分为二个阶段（第一阶段：提交《测评问题汇总及整改建议》；第二阶段，提交《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等级保护测评证书》），第一阶段结算方式：中标单价×测评数量×60%，第二阶段结算方式：中标单价×测评数量×40%，同一个测评项目的二个阶段都完成按中标单价×测评数量结算。

3、本项目采用据实结算方式，采购文件中的测评数量为暂估数量，具体结算数量以实际测评数量为准，最终结算及付款以中标单价乘以测评数量为准，结算最终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750000元。

4、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交付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交货安装

1、交货时间：甲方规定的时间内

2、交货地点：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鄂尔多斯市大数据中心）

六、质量责任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须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七、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无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所有权、收益权，均归属甲方所有。

2、甲方利用乙方提交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收益权，归甲方所有。

十、交付

乙方向甲方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的《测评问题汇总及整改建议》、《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等材料，提交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和邮寄。甲方在收到（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系统显示发送成功即视为有效送达）电子报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内容提出书面意见，视为验收合格，但不免除甲方对测评报告质量的验收权利。。

十一、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无

十二、违约条款

1、若甲乙双方违约，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2、乙方逾期交付测评报告的，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达到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3、乙方交付的测评报告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存在重大错误、遗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十三、保密条款

乙方必须严守商业道德，做好保密工作，不泄露甲方信息，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向第三方复制或转让，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否则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本条所述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十四、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当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其他条款

未尽事宜以及出现甲方乙方对合同内容理解歧义的情况，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十六、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市政府采购中心、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鄂尔多斯市大数据中心）（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600MB1Q98998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胜支行

银行账号：867700101421006531

联系电话： 0477-8586968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 9 月 27 日

乙 方：内蒙古等保测评中心有限公司（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4MADPPUDH3U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银行账号：52520188000180892

联系电话：0472-5118809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 9 月 27 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等保测评服务	三级等保测评服务	满足采购人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签订合同后1年之内	满足采购人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7500.00	20	550000.00
1-2	2	等保测评服务	二级等保测评服务	满足采购人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签订合同后1年之内	满足采购人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0000.00	10	200000.00